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 年 12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310308
基金简称 C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混合 C	基金代码 C	022733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 年 04 月 09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龚霄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9 年 07 月 01 日

注：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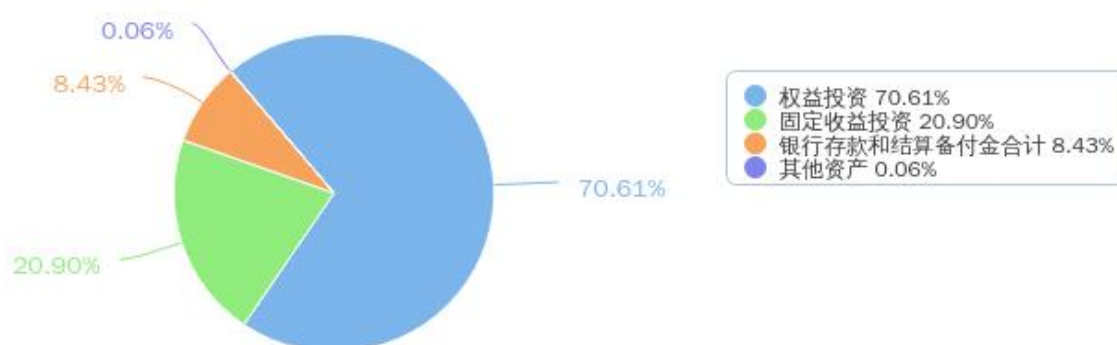
请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七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通过采用积极主动的分散化投资策略，依靠先进成熟的风险管理技术，运用领先的动态行业配置模型，努力创造长期领先于投资组合基准的稳定投资业绩，追求当期收益和长期增值的平衡，并实现中、长期资本增值为目标的最优化回报。
投资范围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存托凭证和债券、银行间债券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在资产配置层面，本基金原则上可能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存托凭证 50—75%，债券 20—40%，现金 5—1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具体投资对象将根据公司研究成果以及流动性分析，以优质债券和具有一定成长性并且具投资价值的上市公司股票为主。 因基金规模或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调整基金的投资组合，以符合上述限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以股票投资为主体的平衡型基金，采用主动投资管理模式。本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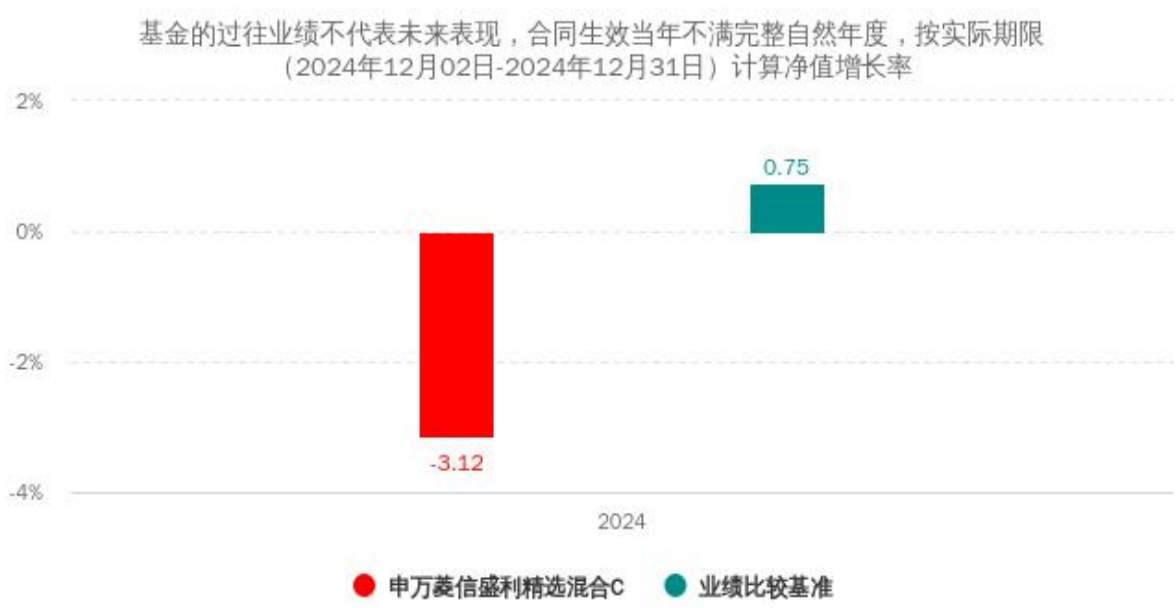
	采取“行业配置”与“个股选择”双线并行的投资策略。本基金投资管理工具包括内部开发的专用模型（包括股票估值模型、主动行业矩阵、债券估值模型）、以及惯用的成长价值平衡模型（PEG）、资产回报率模型（ROE、ROA）、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DCF）及经济价值模型（EV/EBITDA）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75%+中债总指数（全价）×20%+1 年定期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偏股型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的配置一般情况下在 50—75%的比例（建仓期以后）。从资产配置的特性分类，本基金属于相对收益高、风险偏高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数据截至日期：2025年09月30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 1、基金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赎回费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50%	
	N≥30 天	0.00%	

注：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1.2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销售服务费 C 类	0.40%	销售机构
审计费用	53,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等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在基金财产中列支。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84%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

1、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CDR 属于市场创新产品，交易价格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作为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本基金无法单独要求红筹公司或者存托人对存托协议作出额外修改。存托凭证存续期间，存托凭证项目内容可能发生重大、实质变化，对应的基础证券等财产可能出现被质押、挪用、司法冻结、强制执行等情形，部分变化可能仅以事先通知的方式即对基金生效，基金可能无法对此行使表决权，也可能存在失去应有权利的风险。存托凭证如退市，本基金可能面临存托人无法卖出基础证券、存托凭证无法公开交易或转让的风险。此外，存托人可能向本基金收取存托凭证相关费用。

2、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3、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投资交易无法实现或不能以当前合理的价格实现的风险以及开放式基金由于申购赎回要求而可能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风险。

4、信用风险，包括金融工具的一方到期无法履行约定义务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和因基金信用评级机构调低债券信用级别时债券价格下跌致使本基金遭受损失的风险。

5、管理风险，包括基金管理人的专业、研究或投资水平对基金的投资收益产生影响的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的风险。

6、本基金运作风险主要包括基金进入清算期的风险、投资者申购失败的风险、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7、其他风险主要包括道德风险、营运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1、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5、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wsmu.com，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